

# 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决议

(2021)粤0608破4号

天富破管字第4-18号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(下称天富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8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决议，现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3年12月29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、出资人邮寄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、出资人应于2024年1月16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

## 二、会议表决结果

### (一) 表决分组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设建设工程款债权组、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六组，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分组表决。

其中建设工程款债权组5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95,484,753.21元；担保债权组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864,151,577.83元；职工债权组4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585,267.74元，税款债权组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139,437.06元；普通债权组219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57,155,984.22元；出资人组1户，出资金额5,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表决规则

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各债权人、出资人应于2024年1月1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## （三）表决结果

经统计，除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外，其他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建设工程款债权组	5	5	100%	95,484,753.21	95,484,753.21	100.00%	通过
担保债权组	1	0	0	864,151,577.83	0	0	未通过
职工债权组	4	4	100%	585,267.74	585,267.74	100.00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%	139,437.06	139,437.06	100.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219	184	84.02%	57,155,984.22	45,138,322.74	78.97%	通过
出资人组	1	1	100.00%	/	/	/	通过

## 三、管理人依法通知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。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。”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2024年1月19日，管理人依法向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广资公司）发出《关

于重整计划草案异议函的复函及二次表决的通知》，通知其再次表决并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其应于2024年2月3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

2024年2月1日，广资公司向管理人提交《第二次表决票》：不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因担保债权组两次表决均未通过，天富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吴文豪律师 0757-83288726 15875738780、1382558066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